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崔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2020]811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矩子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信

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矩子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矩子科技拟分别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苏州矩度 7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00%的股权。

（二）根据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2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044.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 80.0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5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527,008 股；交易价格的 20.00%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本次上市公司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80.00	2,000.00	20.0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矩子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30日，矩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0日，矩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矩子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30日，苏州矩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矩子科技收购崔岑、张寒所持有的苏州矩度25.00%的股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崔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2020]811号），核准矩子科技向崔岑发行763,504股股份，向张寒发行763,5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矩子科技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

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苏州矩度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110）公司变更[2020]第 06050086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6993022F），交易对方已按相关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矩子科技并协助苏州矩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的苏州矩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75.00
2	矩子科技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苏州矩度 25%股权已过户至矩子科技名下。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XYZH/2020SHA20355）《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矩子科技已向崔岑、张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2,482 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52,482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1,943,744.41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矩子科技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业务单号为 101000009647 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52,48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452,482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452,482。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

务；矩子科技已完成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要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矩子科技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矩子科技公告文件，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矩子科技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没有对矩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矩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矩子科技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矩子科技未发生其资金、资产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矩子科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矩子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矩子科技尚需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崔岑、张寒支付现金对价；

（三）矩子科技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相关各方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四）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月 日出具，正本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王隽然 律师